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拟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为董瀚林、仲艾军等共计41人。此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8万股、预留股票期权128.86万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3年8月3日